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6)

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茲提述(i)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有關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於2024年9月19日所刊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當中披露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已議決按以下方式變更所得款項淨額未使用部分的用途。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6.7百萬港元(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開支後)的原定用途已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

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9.4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未使用部分約為147.3百萬港元(「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已議決變更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於招股章程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2024年 10月31日			使用未使用
	變更前總額 (百萬港元)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調整的金額 (百萬港元)	變更後 未使用金額 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加強本集團的核心技術 能力及基礎研發	66.1	60.5	— (附註1)	60.5 將逐步使用，直至 2027年12月31日
尋求戰略投資、收購及 合作	62.0	62.0	-62.0	— —
提高本集團的銷售及營 銷能力	42.4	24.8	+23.7	48.5 將逐步使用，直至 2027年12月31日
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營運資金	15.5	—	—	— —
	20.7	—	+38.3	38.3 將逐步使用，直至 2027年12月31日
總計 (附註3)	206.7	147.3	—	147.3

附註：

- 用於「加強本集團的核心技術能力及基礎研發」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維持不變，惟該筆款項的用途將由(i)持續維護及升級FMES平台及數字化工具；及(ii)建立一個雲端銷售及營銷平台即服務(PaaS)系統，擴大至同時包括(iii)持續維護及升級現有資訊科技系統及支持本集團一般研發需要。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1) 「加強本集團的核心技術能力及基礎研發」的變更

本集團擬擴大用於「加強核心技術能力及基礎研發」所分配的未使用款項60.5百萬港元的涵蓋範圍，讓本集團可根據不斷變化的業務發展需要及客戶提出的實際要求，以更靈活及有效的方式調整其技術能力及研發計劃。本集團投放於「加強核心技術能力及基礎研發」的總額及力度將不會減少。

(2) 「尋求戰略投資、收購及合作」的變更

本集團擬將劃撥至「尋求戰略投資、收購及合作」的未使用款項62.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加強本集團的核心技術能力及基礎研發」及「營運資金」用途，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採取與業務夥伴成立合營公司以拓展新市場及／或業務範疇的策略，而非進行收購。鑒於中國零售市場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到潛在收購目標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本公司認為成立合營公司是比進行收購更謹慎的做法，因為成立合營公司所需初始投資資本較少，而且本公司可以與合營公司的業務夥伴分擔經營風險(如有)。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成功與策略性業務夥伴成立數間合營公司，以開發O2O-即時零售營銷服務及匹配服務平台，使本集團可向新零售行業及即時服務行業等不同行業的潛在新客戶及銷售點提供服務。有關合營公司及業務更新的詳情，請參閱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由於成立合營公司所需資金較進行收購所需資金為少，而成立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將需要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於新業務線及服務行業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支持其日常營運，故本集團決定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提高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及「營運資金」。

(3) 「提高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能力」的變更

基於上文第(2)項所述理由，本集團希望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23.7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提高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能力」，以支持合營公司成立後投放於新業務線及服務行業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配合其日常營運的其他銷售及營銷需要。

(4) 「營運資金」的變更

本集團擬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38.3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主要為了撥付作新成立的合營公司的營運資金，以及讓本集團得以更靈活、有利及有效的方式運用其財務資源。董事會亦認為，重新分配將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營運需要，並提供更多緩衝，以應付未來經濟的不確定性。

董事會認為上述變動屬公平合理，原因為此舉可讓本集團更有效調配其財務資源，維持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並減少利息支出，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董事會確認概不會對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性質造成重大變動並認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進度，本公司將透過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董事會將持續監察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在符合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於必要時修訂或修改有關用途的計劃，以配合市況及努力使本集團取得更佳業務表現。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不斷變化的市況，並可能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該等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從而努力使本集團取得更佳業務表現。

承董事會命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廣軍先生

香港，2024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廣軍先生及執行董事楊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林豐女士及顏永豪先生。